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4〕43号

关于《昌图县现代种业智能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县现代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昌图县现代种业智能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县现代种业智能加工基地项目位于昌图县太平镇粮库，建设内容包括果穗烘干车间、捡穗车间、脱粒车间及仓储段、办公楼等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同时购置生产及生产辅助设备，设计年烘干玉米果穗 1.7 万吨，仓储制种玉米粒 8500 吨。项目总投资 5939.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1 万元。

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项目 2 台 8t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剥皮去籽工序、脱粒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工

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后经各自23m排气筒排放。

3、项目卸料平台设置围挡，成品卸料口与钢板仓采用封闭连接，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苫布遮盖，对路面洒水抑尘，以减轻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热风炉除尘灰、工艺废气除尘灰、玉米叶、玉米须、坏果穗、玉米芯、玉米籽杂质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4年11月20日

